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43號

原告 萊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育連

訴訟代理人 陳翰禮

吳宜芳

被告 潘雅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6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6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8月8日加入原告轄下之心動力健身會館（下稱系爭健身會館），並簽訂會員合約書（合約編號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合約），依系爭合約內容，被告購買月扣會籍使用期限12個月，為月繳型會員，依約按每月10號以信用卡扣款方式月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9元，入會時扣款首期及末期兩期之月費，惟被告自113年9月起即未繳納月費，迄今積欠10個月之月費，屢經催討，仍置之不理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01 7個月會費合計7,693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69
02 3元，及自民事補正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前亦未提出
05 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
07 卷，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、月扣紀錄、心動力月費計算
08 說明、郵局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資料在
09 卷可參，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
11 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查被告業已簽訂系爭
12 合約，然未依約繳納月費，則原告依據系爭合約之法律關
13 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7期之月費即7,693元，及依據民法第22
14 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等規定，併請求自
15 民事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2月3日）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18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9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
20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21 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
22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2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8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3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3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魏慧夷